

格鲁吉亚政府

第106号决议

2009年6月5日

第比利斯

关于设立库塔伊西自由工业区

第一条

根据《格鲁吉亚自由工业区法》第4条和第5条：

1. 在库塔伊西市原汽车厂所在地（地址：Avtomshenebeli 街 88号），面积为 269,014.27 平方米的土地（地籍编号：03 01 01 298）上设立库塔伊西自由工业区（以下简称“库塔伊西FIZ”）。
该自由工业区的运营期限为 **99年**。

2. 库塔伊西FIZ的组织者/管理者职权由 **有限责任公司“Georg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”** 行使（注册号：204565577；注册机关为格鲁吉亚财政部税务局第比利斯区域中心）。

3. 库塔伊西FIZ的运营开始日期确定为 **2009年7月1日**。

4. 为确保库塔伊西FIZ顺利启动，组织者/管理者须在2009年6月10日前完成以下措施：
：

a) 履行格鲁吉亚财政部税务局2009年5月15日第1263号命令《关于确定设立自由工业区所需条件》中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包括：

- 满足与实施海关监管程序所需的建筑物、基础设施、设备种类与数量以及安全标准相关的参数；
- 按照税务局要求，为建筑物配备办公设备、计算机系统、电子数据传输网络、视频监控系统以及在必要情况下的录音设备；

- 。 为仓库配备用于货物装卸的设备；
- b) 如上述第1263号命令规定的义务发生变更，应向财政部税务局提交相关信息，以便对该命令进行修订；
- c) 按照格鲁吉亚法律规定建设区域基础设施及海关检查站。
 5. 组织者须在2009年7月10日前，根据格鲁吉亚政府2008年6月3日第131号决议《关于批准自由工业区设立、建设及运营规则》的规定，制定库塔伊西FIZ建设规划并提交格鲁吉亚经济发展部审批。
 6. 组织者须在2009年6月25日前，根据格鲁吉亚政府2008年7月9日第157号决议《关于确定设立自由区所需担保金额、设立与运营条件、货物储存及海关监管程序》的规定，提交相应金额及形式的担保。
 7. 组织者须在2009年6月25日前，与格鲁吉亚政府签署关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，具体内容依据2008年6月3日第131号政府决议。
 8. 在整个运营期间，组织者/管理者必须确保遵守财政部税务局2009年5月15日第1263号命令及格鲁吉亚法律规定的所有要求。

第二条

库塔伊西FIZ内的国家服务与监管由设立在区外的国家机关负责实施。

第三条

格鲁吉亚经济发展部和财政部应确保按照法律规定采取必要措施，以执行本决议。

第四条

本决议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格鲁吉亚总理

N. Gilauri